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说明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标的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智慧融合通信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的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党政机关以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一体化的信息与通信综合解决方案。

在融合通信方面，标的公司依托自身软件开发、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等能力，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全过程综合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软件平台为核心，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或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的软件，与第三方软硬件相结合，最终项目交付满足客户需求；在 ICT 产品解决方案业务方面，标的公司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深

刻理解和外购软硬件为基础，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网络基础设施规划与设计、数据中心集成设计、第三方软硬件产品选型、供货与安装调试、集成实施、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服务。

标的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及技术研发，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累计获得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19 项，已成功应用于政府应急、金融、电力、能源、互联网、智慧水务、智慧海关等多个场景。标的公司拥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3 级、CMMI-ML5、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此外，标的公司还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2024 年度华为全球优秀服务伙伴、2024 年度华为优秀解决方案伙伴等多项荣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标的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此，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具有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通信行业，双方在产品与技术、研发、供应链及市场资源等多方面均具有协同性。

上市公司过去业务主要集中在军工领域的舰船通信、融合通信、信息安全，目前已逐步延伸至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标的公司主要面向金融机构、党政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在融合指挥、智能客服、企业统一通信 ICT 产品解决方案等领域的智慧融合通信综合解决方案。

在产品与技术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双方的产品线可以互补，提供更加全面的解决方案，包括并不限于将上市公司的 AI Agent 技术应用于标的公司的智能客服系统产品上，提升智能化水平；结合上市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增强标的公司的通信解决方案的安全性，满足金融、政府等对通信安全的高要求；将上市公司云 PC 技术与标的公司的企业统一通信系统结合，提供云端一体的办公解决方案等。此外，通过整合双方的技术和产品，可以为客户提供从硬件设备、应用软件到平台服务和安全保障的全方位解决方案，提升市场竞争力，包括满足客户对全栈式服务的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和粘性；根据不同行业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特定场景的需求等。

在研发方面，双方可共享研发资源、优化技术投入，包括研发团队协同，整

合双方的研发团队，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研发效率；共享技术平台和研发工具，避免重复开发，节约研发成本；联合创新，共同开展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等。

在供应链方面，双方可进行供应链资源整合，降低成本，如通过集中采购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整合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供应链的响应速度和效率；本次交易后，可以深化双方供应链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开发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在客户资源方面，上市公司正加快开辟民品赛道，而标的公司拥有金融机构、党政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等民品客户，上市公司可以依托标的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实现其在民品赛道的布局。同时本次交易将结合双方的品牌优势，提升市场认知度，并通过统一市场营销策略，整合营销资源，提升市场推广效果。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并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